

项目编号：RFKJ2024006

铜川市司法局信息化整体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铜川市司法局

乙方：铜川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铜川市司法局信息化整体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RFKJ2024006

甲方：铜川市司法局
所在地：铜川新区

乙方：铜川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新区长虹南路中段3号

甲方(铜川市司法局)需要乙方为铜川市司法局计算机外设网络、普法与依法治理信息化宣传教育基地等信息化建设中所需的内容提供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乙方愿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以满足甲方信息化、网络、办公设备等正常运行的需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基本原则

本合同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中所需的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时，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以及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的基本内容等事项。

-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和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维护服务质量。
- 2、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铜川市司法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
- 3、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而给甲方设备造成的损

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委托第三方对设置在其网内的设备及软件进行调整、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掌握网内设置及软件增减或变更情况，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5、甲方需要从网内迁移其设备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双方配合，甲乙双方可就设备迁移具体事项另行协商。

6、指定联系人：维护采购人利益及配合服务商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指定办公室作为联系科室，需要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时，由办公室向服务提供商发出书面或口头的服务要求。对非指定联系人发出的服务请求，服务提供商可以不予响应（特殊紧急情况除外）。乙方指名王琨为项目代表，全权负责与甲方日常服务合作事宜，双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化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技术支持运维服务的范围和约定

2.1 技术支持运维服务的场所：

铜川市司法局机关及各科室等部门

2.2 技术支持运维服务的内容：

服务商应根据铜川市司法局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应达到服务质量的要求，服务商应对其人员提供服务所引起的对用户的损坏承担赔偿责任。具体的服务方式及范围如下：

1、网络技术支持与维护：铜川市司法局网络系统分机关局域网、司法专网、财政专网等部分，负责网络的日常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

- 2、核心设备技术支持与维护：网络系统核心设备包括核心路由、核心交换、安全设备及楼层交换等，以上设备的技术支持、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定期保养清洁、定时备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3、接入设备技术支持与维护：城域网接入单位设备包括边缘路由器和交换机以及服务器、UPS 等设备的硬件及系统软件维护，进行故障处理、定期保养、系统优化等。
- 4、终端设备：铜川市司法局办公设备（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一体机、传真机、印刷设备）等；以上设备的技术支持、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病毒防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5、应急处理：双方协商确定多种应急处理方案，必要时进行应急预案演习，保证在出现意外情况时能够尽量减少或避免因为系统的故障而产生的不良影响（比如服务器故障、停电、通信线路故障、网络遭受病毒攻击等）。
- 6、机房管理维护：机房 UPS、新风、消防报警系统等日常运行维护。
- 7、普法与依法治理信息化宣传教育基地展厅的保障运维服务：负责展厅内的音响系统、显示设备、VR 体验设备及普法与依法治理等相关设备的日常检测及调试，确保每次参观人员都能正常的体验及观看普法与依法治理信息化宣传教育等内容。
- 8、局内会议保障运维服务：负责全局内各类会议的调试，技术支持、会议保障，确保各类会议的正常顺利召开。
- 9、监控系统的运维服务：负责 BM 室的监控系统及大楼室内外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10、LED 显示器的运维服务：大厅及室内外 LED 显示器正常运行，及时协助科室人员更新普法与依法治理等相关内容。

2.3 运维服务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专职技术人员全天 7*8 小时做到随叫随到（如遇机关各科室加班等发生故障时也需做到随叫随到处理解决相关故障问题），为甲方进行网络设备、机房设备等技术支持与维护。

2、快速上门：若机关各科室单位的设备、系统、网络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服务提供商以电话提供解决方案，如无法解决，则在规定时间内（0.5 小时）内上门维修。

3、硬件维修：市局网络的设备出现故障需维修或更换零件时，服务商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认可后进行维修或更换。设备保修按设备提供方的相关条款执行。产品超过保修期后，有服务商负责维修，费用由铜川市司法局负担。

4、技术咨询：服务商有义务根据铜川市司法局要求提供电话热线服务、进行各种电脑操作指导，提出关于设备更新、软硬件升级等合理化建议。服务商具备提供后续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的能力。

2.4 运维服务标准

1、保证铜川市司法局计算机外设网络、普法与依法治理信息化宣传教育基地等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

2、服务时间：24 小时/天*7 天/周。

3、在周一至周五，乙方安排 1 人值班、1 人巡回维护；在周六、日安排 1

人巡回维护。

4、建立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每一次电话咨询、故障申告等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要有最终用户的签字认可。

第三条：运维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根据甲方机房设备、办公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场所的分布情况，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的人员配备，经市司法局党组会议通过及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本合同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38000 元整（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乙方单位须出具正规发票给采购单位。

3、结算方式为：分一次进行结算；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为：138000 元（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4、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中的抵值易耗物品、所需工具、笔记本电脑、通讯工具、仪表、车辆、交通费、人工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质量保证

1、甲乙双方在交接网络所需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时，应确认设备的运行质量状况并记录在案，必要时可组织进行设备测试。

2、乙方保证对甲方的设备在设备使用年限内按维护规程所规定的有关标准及附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五条：权利义务的转让

1、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2、甲方和乙方应将本次签订技术标准作为合同基础。

第六条：保密

1、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如有因乙方技术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派的服务工作，乙方无权代表铜川市司法局或以其单位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等任何知识产权。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5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5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护质量，对乙方未达要求的，核减相应的维护费用。

第八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

后3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运维服务期限

自2024年04月20日起至2025年04月19日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对于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附则

- 1、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 2、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须加盖“骑缝章”，以确保合同的完整。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铜川市司法局

委托代理人：王昕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铜川新区

日期：2024年4月19日



乙方：铜川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昕

电话：0919-32889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川分行

帐号：102405490151

单位地址：长虹南路中段3号

日期：2024年4月19日

